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号）同意，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1,222,839股，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3.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32,096.76元，太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167,887.0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222,8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1,945,048.05元。2021年7月2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9370026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

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9830180688888806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6900447610888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本次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52588888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本次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